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七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辦法為涵蓋本法授權規定事項，查應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考量法秩序之完整性，同時便於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內部管理，遂行目的事業之公益性，爰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環境保護業務，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依本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定義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第三條 環境保護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一、以現金設立者，不得低於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二、以現金、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辦法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經本署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環境保護法人(以下簡稱已設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第一項環境保護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並為提供環境保護法人足資運作之財產孳息，將環境保護法人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降低環境保護法人無法維持運作之風險。 二、第二項係落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條 環境保護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已設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	一、第一項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 為避免環境保護法人之投資因匯率變動造成損失，定明投資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 為避免環境保護法人擴大投資而未儘先用於目的事業，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內補正。	二、為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法人有一致之規範，第二項明定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例如：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應於一年內補正。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大額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佐以環境保護法人平均年度支出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環境保護法人家數約占總家數之百分之三十，且究其性質多為自行辦理業務，而非以獎勵或捐贈為業務，爰訂為五十萬元。
第六條 民間捐助之環境保護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本署備查。 政府捐助之環境保護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署核定。 前二項環境保護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環境保護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運作須達一定規模以上，始符合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職能分工」要件，並考量孳息收入足以支應目的事業支出所需經費之充裕財源，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總額均不宜過低。 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三項，考量環境保護法人執行公益事業之特性，參採各行業中最為嚴謹之銀行業、金控業及票券公司之公司治理原則，擬定指導原則，以供環境保護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準繩。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環境保護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署備查之資料如下：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 二、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環境保護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本署爰明訂表單，俾利遵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應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所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第八條 環境保護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本署備查相關資料，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署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以線上申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傳輸第一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三、確認送出。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訂定第一項，環境保護法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至本署指定網站備查。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訂定第二項，環境保護法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公法人以書面向本署推薦代表擔任本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為其遴聘之董事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為其遴聘之監察人；其推薦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各自應有四分之一，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環境保護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環境保護法人設立或每次改選時，應依各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環境保護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第一項。 二、公法人捐助或捐贈環境保護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各有一定比例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定明其公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計算方式。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署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 前項薪資基準，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其上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審議程序及上限規定。 二、為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之設立目的，參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

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署署長待遇為限。 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署署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署政務副署長待遇為限。	項。 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經理人」，如執行長、總經理、院長及秘書長等職稱均屬之。
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署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並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參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之管理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工作計畫 (環境保護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書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369 790 548">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計畫時間</th> <th>預計實施內容</th> <th>預期績效</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本計畫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預算資料，應檢附法人 審議年度預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單)。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預期績效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環境保護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於申報期限內應函報之工作計畫，應按一定格式辦理。 二、應於計畫內容說明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屆次，並提供董事會議紀錄供參。 三、如作業組織不只一處，作業組織預算應分別填入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預期績效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經費預算 (環境保護法人名稱) 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環境保護法人，配合決算之科目及格式訂定預算項目。 二、應於計畫內容說明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屆次，並提供董事會議紀錄供參。 三、如作業組織不只一處，應合併收入合計及支出合計填入經費預算表。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 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 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	--

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工作報告 (環境保護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書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6 367 791 55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計畫時間</th> <th>實施內容</th> <th>實施績效</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環境保護法人，配合工作計畫書之名稱、計畫時間、實施內容等項目訂定工作報告書格式。 二、應於計畫內容說明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屆次，並提供董事會議紀錄供參。 三、如作業組織不只一處，作業組織支出應分別填入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